

金融&金融科技行业周报

——个人养老金业务首批开办机构名单出炉，央行发布第三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

平安证券研究所 金融&金融科技研究团队

王维逸 S1060520040001 (证券投资咨询)

袁喆奇 S1060520080003 (证券投资咨询)

李冰婷 S1060520040002 (证券投资咨询)

黄韦涵 S1060121070072 (一般证券业务)

韦霖雯 S1060122070023 (一般证券业务)

2022年11月20日

个人养老金业务首批开办机构名单出炉，央行发布第三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

1、个人养老金业务启航，首批开办机构及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出炉。11月18日，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指出截至2022年三季度末，一级资本净额在1000亿元以上、具有跨区域服务能力、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规定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和具有较强跨区域服务能力的城市商业银行，以及截至2022年三季度末，已纳入养老理财产品试点范围的理财公司，可以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主要包括6家大型银行、12家股份制银行、5家城市商业银行和11家理财公司。同日，证监会发布首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产品和销售机构名录，包含40家基金管理人的129只养老目标基金以及37家基金销售机构，未来具体可投公募基金产品和基金销售机构已经清晰。

2、三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发布，基调延续“加大稳健货币政策实施力度”。11月16日，央行发布《2022年第三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表示下一阶段要加大稳健货币政策实施力度，搞好跨周期调节，兼顾短期和长期、经济增长和物价稳定、内部均衡和外部均衡，坚持不搞“大水漫灌”，不超发货币，为实体经济提供更有力的、更高质量的支持。货币政策总基调延续“加大稳健货币政策实施力度”等提法，但删去“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主动应对，提振信心”，我们认为未来货币政策将保持总体稳健宽松。央行表示货币信贷方面将保持平稳适度增长，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为巩固经济回稳向上态势、做好年末经济工作提供适宜的流动性环境，同时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聚焦重点、合理适度、有进有退。

3、三季度银行业保险业规模稳健增长，商业银行净利润同比增长1.2%。11月15日，银保监会发布《2022年三季度银行业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情况》，银行业保险业总资产稳健增长，截至3季度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373.9万亿元，同比增长10.2%，其中大行规模扩张为主要推动，本外币资产同比增长12.7%。保险公司总资产26.7万亿元，较年初增长7.3%，其中产险公司总资产较年初增长9.9%，人身险较年初增长7.1%，再保险较年初增长11.0%。前三季度商业银行盈利增速放缓，但仍保持正增长，商业银行累计实现净利润1.7万亿元，同比增长1.2%（vsYoY+7.1%，22H1）。信贷资产质量总体稳定，三季度不良贷款率1.66%，环比下降1BP，关注类贷款率2.23%，环比下降4BP。



CONTENT 目录

重点聚焦

- 个人养老金业务启航，首批开办机构及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出炉
- 三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发布，基调延续“加大稳健货币政策实施力度”
- 三季度银行业保险业规模稳健增长，商业银行净利润同比增长1.2%

行业新闻

- 银行：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可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
- 证券：深交所将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公募REITs常态化发行
- 保险：银保监会发布《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金融科技：SWIFT统计10月人民币支付全球支付占比2.13%，较上月下降0.31%

行业数据

- 市场表现：银行、证券、保险、金融科技指数分别上涨0.46%、1.55%、4.00%、4.01%
- 银行：公开市场操作实现净投放3680亿元，SHIBOR利率下行
- 证券：周度股基日均成交额环比上周上涨6.32%
- 保险：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环比上升12.22bps

个人养老金业务启航，首批开办机构及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出炉

事件：11月18日，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和理财公司个人养老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确定了首批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机构，包括6家大型银行、12家股份制银行、5家城市商业银行和11家理财公司。同日，证监会发布首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产品和销售机构名录，包含40家基金管理人的129只养老目标基金以及37家基金销售机构。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证监会，平安证券研究所）

首批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和基金销售机构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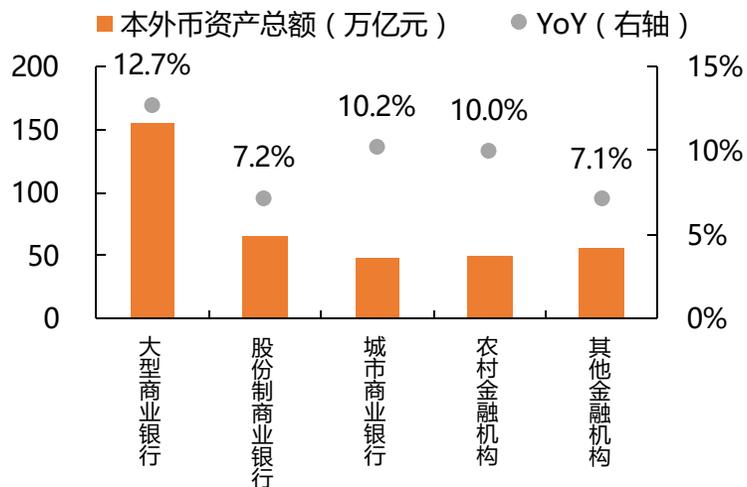
业务范围	机构名单
首批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	<p>6家大型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p> <p>12家股份制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恒丰银行</p> <p>5家城市商业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江苏银行、宁波银行、南京银行</p>
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机构	<p>16家商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北京银行、宁波银行</p> <p>14家证券公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中信建投、招商证券、银河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东方证券、兴业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中金财富、长江证券</p> <p>7家独立基金销售机构：蚂蚁基金、天天基金、腾安基金、盈米基金、同花顺、雪球基金、肯特瑞基金</p>
纳入养老金试点的理财公司	工银理财、农银理财、中银理财、建信理财、交银理财、中邮理财、光大理财、招银理财、兴银理财、信银理财、贝莱德建信理财

点评：办法与此前征求意见稿内容基本一致，同时确定了首批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商业银行及理财公司名单：1) 商业银行：截至2022年三季度末，一级资本净额在1000亿元以上、具有跨区域服务能力、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规定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和具有较强跨区域服务能力的城市商业银行，2) 理财公司：截至2022年三季度末，已纳入养老理财产品试点范围的理财公司，可以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综上，主要包括左图所示的6家大型银行、12家股份行、5家城商行（北京、上海、江苏、宁波、南京）和11家此前已纳入试点的理财公司。未来个人养老金账户具体可投的公募基金产品和基金销售机构已经清晰，证监会在11月4日《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中明确了相关公募基金产品的要求，而本次名单优先则纳入了符合条件的养老目标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包括商业银行16家、证券公司14家、独立基金销售机构7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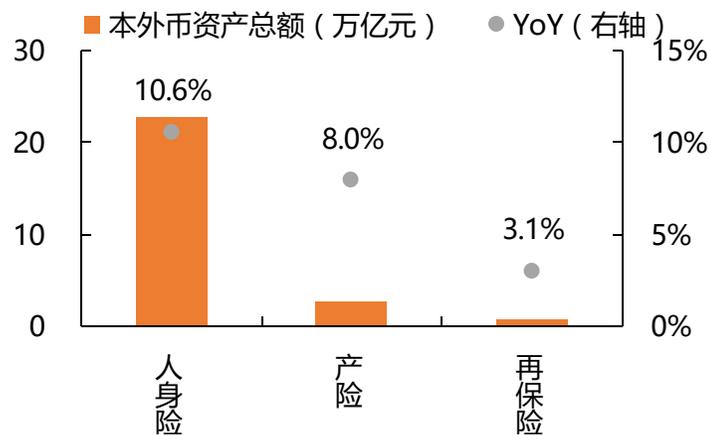
三季度银行业保险业规模稳健增长，商业银行净利润同比增长1.2%

事件：11月15日，银保监会发布《2022年三季度银行业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情况》，截至3季度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373.9万亿元，同比增长10.2%，保险公司总资产26.7万亿元，同比增长9.9%。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平安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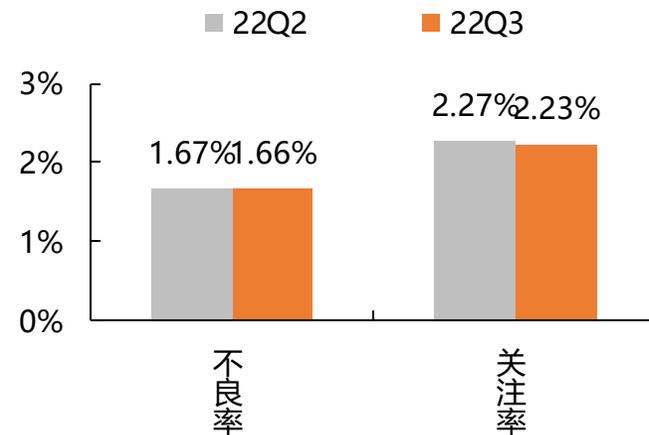
22Q3 商业银行各机构资产总额情况



22Q3 保险各机构资产总额情况



22Q3 商业银行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点评：1) 银行业保险业总资产稳健增长，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373.9万亿元，同比增长10.2%，其中大行扩张为主要推动，本外币资产总额154.6万亿元，占比41.3%，同比增长12.7%。保险公司总资产26.7万亿元，较年初增加1.8万亿元，较年初增长7.3%，其中产险公司总资产较年初增长9.9%，人身险较年初增长7.1%，再保险较年初增长11.0%，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总资产1024亿元，较年初下降0.6%。2) 前三季度商业银行盈利增速放缓，但仍保持正增长，商业银行累计实现净利润1.7万亿元，同比增长1.2% (vsYoY+7.1%，22H1)。信贷资产质量总体稳定，三季度不良贷款率1.66%，环比下降1BP，关注类贷款率2.23%，环比下降4BP。3) 保费收入增长平稳，前三季度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3.8万亿元，同比增长5.0% (vsYoY+5.1%，22H1)。4) 金融服务方面，三季度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2.9万亿元，同比增速24.1% (vsYoY+22.6%，22H1)，前三季度保险公司赔款与给付支出1.1万亿元，同比下降0.97% (vsYoY+3.1%，22H1)。

三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发布，基调延续“加大稳健货币政策实施力度”

事件：11月16日，央行发布《2022年第三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表示下一阶段要加大稳健货币政策实施力度，搞好跨周期调节，兼顾短期和长期、经济增长和物价稳定、内部均衡和外部均衡，坚持不搞“大水漫灌”，不超发货币，为实体经济提供更有力的、更高质量的支持。

（资料来源：央行，平安证券研究所）

◎ 《2022年第三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主要内容

五大方面	具体内容
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	运用再贷款再贴现、中期借贷便利（MLF）、公开市场操作等多种方式投放流动性；提前完成上缴央行结存利润1.13万亿元；增强信贷总量增长的稳定性，在3000亿元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已落到项目的基础上再增加3000亿元以上额度。
持续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作用	落实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碳减排支持工具和其他专项再贷款投放，截至9月末，科技创新、普惠养老、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合计已发放超900亿元，设立额度2000亿元以上的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
持续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	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效能和指导作用。8月公开市场操作利率下行10个基点，带动1年期和5年期以上LPR分别下行5个、15个基点；9月阶段性放宽部分城市首套住房贷款利率下限，下调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0.15个百分点。建立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稳定银行负债成本。
把握好内外平衡	深化汇率市场化改革，坚持市场在人民币汇率形成中起决定性作用，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和预期管理，发挥汇率调节宏观经济和国际收支自动稳定器功能。
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	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处置风险，促进金融风险持续收敛。

点评：报告指出前三季度“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适度，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政策传导效率增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质效进一步提升”，信贷总量增长稳定性增强，1-9月新增人民币贷款18.08万亿元，同比多增1.36万亿元；9月末人民币贷款、广义货币（M2）、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同比分别增长11.2%、12.1%和10.6%。贷款利率稳中有降，9月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4.0%，同比下降0.59个百分点，处于有统计以来低位。

货币政策总基调延续“加大稳健货币政策实施力度”、坚持不搞“大水漫灌”等提法，但删去“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主动应对，提振信心”，我们认为未来货币政策将保持总体稳健宽松。央行表示货币信贷方面将保持平稳适度增长，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为巩固经济回稳向上态势、做好年末经济工作提供适宜的流动性环境，同时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聚焦重点、合理适度、有进有退。

央行：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力度

事件：11月14日，央行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力度的通知》，对于2022年第四季度到期的、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时遇困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2023年6月30日。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及时调整信贷管理系统，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完善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相关规定。

（资料来源：央行官网）

央行：10月新发放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为4.3%，较上月下降4个基点

事件：11月16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9月29日发布通知，决定阶段性放宽部分城市首套住房贷款利率下限。政策出台后，一些城市政府积极响应，作出了相应调整。山东济宁、湖北黄冈、广东清远和阳江、浙江温州和舟山等城市，已将当地新发放首套住房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调整为LPR减35个基点至LPR减60个基点，降幅在15个至40个基点之间；湖北、广东部分城市阶段性取消了当地新发放首套住房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从实际发放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看，2022年10月新发放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为4.3%，较上月下降4个基点，较上年末下降133个基点。

（资料来源：央行官网）

央行：发布《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

事件：11月18日，央行发布《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办法》共八章四十二条，包括总则、承兑、贴现和再贴现、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修订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明确相关票据性质与分类。二是强调真实交易关系。三是强化信息披露及信用约束机制。四是加强风险控制。

（资料来源：央行官网）

深交所：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公募REITs常态化发行

事件： 11月15日，深交所理事长陈华平表示，做好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各项准备，巩固深化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成果，持续优化发行上市、并购重组、再融资等制度机制，不断提升市场吸引力和企业获得感。推动交易所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公募REITs常态化发行，大幅提升基金产品数量规模，稳步发展衍生品市场，构建有效匹配创新领域投融资需求的产品体系。

（资料来源：深交所官网）

证监会：北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并启动认股权综合服务试点

事件： 11月17日，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同意，同意北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并启动认股权综合服务试点（以下简称“试点”），全国首个试点落地北京。试点重点为认股权的各类持有方提供具有公信力的第三方登记、估值、转让等服务，着力畅通认股权全生命周期的良性循环，更好的解决科创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试点针对各类主体在认股权业务中面临的痛点难点问题，通过搭建第三方服务平台，为各类主体提供认股权业务全链条的综合服务，打造以股权服务为核心的金融服务体系，探索区域性股权市场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新模式。

（资料来源：证监会官网）

央行：完善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资金管理，推动中国债券市场进一步开放

事件： 11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资金管理规定》，完善并明确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资金管理要求。《规定》的出台有利于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增强中国债券市场对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吸引力。

（资料来源：中证协官网）

银保监会：发布《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事件： 11月17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险公司作为产品信息披露的主体，应当将产品的条款、费率、现金价值全表等与消费者权益密切相关的信息进行全面披露。信息披露对象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及社会公众。保险公司应当完善内部产品信息披露管理机制，披露材料由保险公司总公司统一负责管理，保险公司不得授权或委托个人保险代理人自行修改保险产品的信息披露材料。保险机构相关管理人员在产品信息披露管理、材料制定、使用等方面的责任。同时，也明确了违反本办法对保险机构和相关责任人可采取的监管措施和处罚举措。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官网）

保险业协会：保险业针对疫情相关赔付近7亿元，1.4亿人次参保惠民保

事件： 11月17日，保险业协会发布《2021中国保险业社会责任报告》显示，2021年至2022年6月，保险业为一线疫情防控人员等捐赠保险保额超过6000亿元，相关赔付近7亿元；开发新冠专属保险产品及其扩展新冠责任保险产品超过1000个，累计提供复工复产类保险保障保额超过4万亿元。截至2021年底，惠民保覆盖全国28省，共有1.4亿人次参保，保费约140亿元。

（资料来源：保险业）

银保监会：深入整治“代理退保”黑产，维护保险市场秩序

事件： 11月18日，为更好维护保险市场秩序，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近日银保监会人身险部下发了《关于深入整治“代理退保”黑产乱象的通知》。《通知》指出，保险行业协会、银保信公司、各人身保险公司要将整治“代理退保”黑产乱象作为当前和未来一段时期的重点工作，成立专项工作组，聚焦违规主动开展向保险活动当事人推介保险退保业务咨询代办等经营活动、误导投保人退保、扰乱市场秩序的组织或个人，深挖“代理退保”背后可能涉及的侵犯隐私、佣金诈骗、敲诈勒索等问题，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加强协同配合，深入开展整治工作。

（资料来源：银保监会官网）

发改委：将集中力量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牢牢掌握数字经济发展自主权

事件： 11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今日发布《关于数字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关于下一步的工作安排，报告提到，将集中力量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牢牢掌握数字经济发展自主权。适度超前部署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筑牢数字经济发展根基。大力推动数字产业创新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体系。加快深化产业数字化转型，释放数字对经济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全面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护，筑牢数字安全屏障。

(资料来源：发改委官网)

SWIFT：10月人民币支付全球支付占比2.13%，较上月下降0.31%

事件： 11月17日，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WIFT）发布的最新人民币月度报告和数据统计。2022年10月，在基于金额统计的全球支付货币排名中，人民币保持全球第五大最活跃货币的位置，占比2.13%。与2022年9月相比，人民币支付金额总体减少了19.86%，同时所有货币支付金额总体减少了7.97%。2022年10月，以欧元区以外的国际支付作为统计口径，人民币位列第七，占比1.52%。今年1月至10月，人民币的全球市场占比分别是3.20%、2.23%、2.20%、2.14%、2.15%、2.17%、2.20%、2.31%、2.44%、2.13%，10月有所下降。

(资料来源：SWIFT官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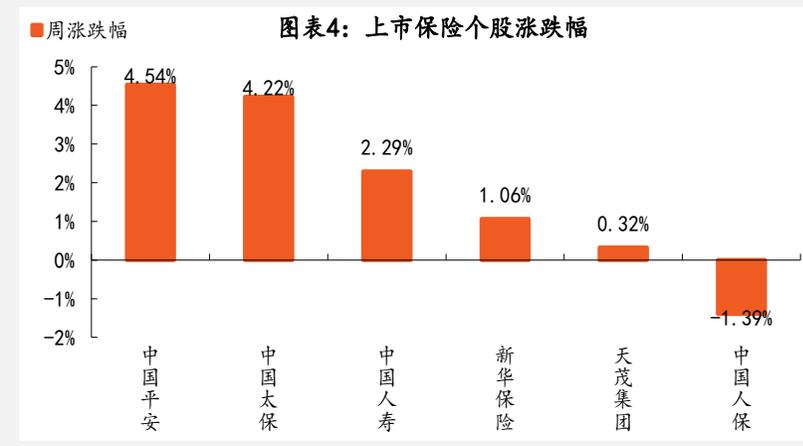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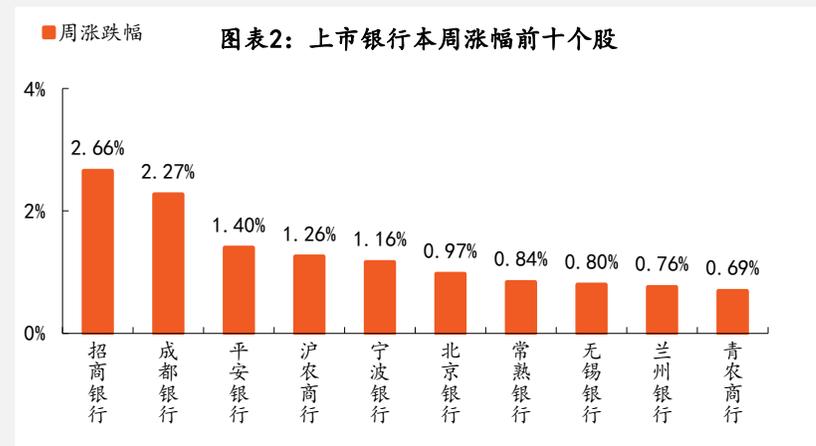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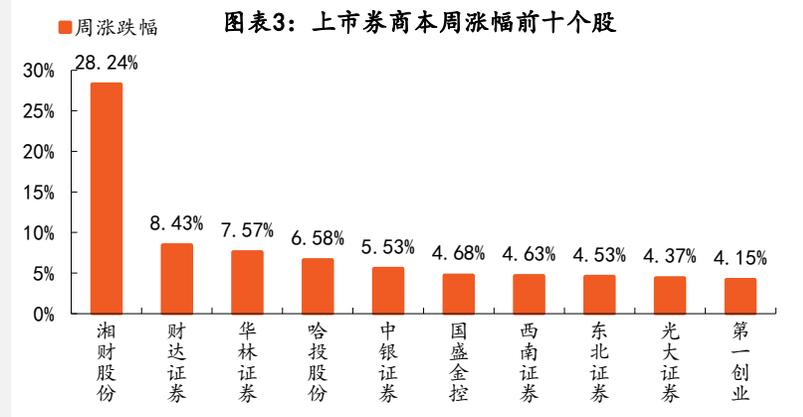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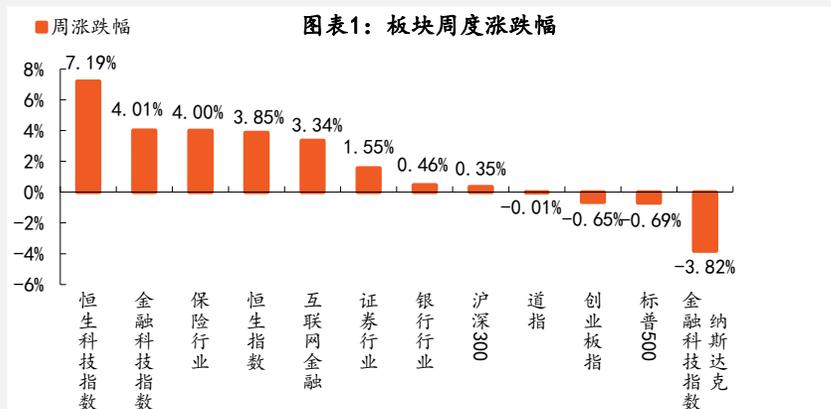
发改委：开展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双化协同）综合试点

事件： 11月17日，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近日联合印发通知，确定在河北省张家口市、辽宁省大连市、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江苏省盐城市、浙江省湖州市、山东省济南市、广东省深圳市、重庆高新区、四川省成都市、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等10个地区首批开展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双化协同）综合试点。通知指出，试点工作自2023年1月开始，为期2年，重点围绕数字产业绿色低碳发展、传统行业双化协同转型、城市运行低碳智慧治理、双化协同产业孵化创新、双化协同政策机制构建等方面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资料来源：发改委官网)

市场表现：银行、证券、保险、金融科技指数分别上涨0.46%、1.55%、4.00%、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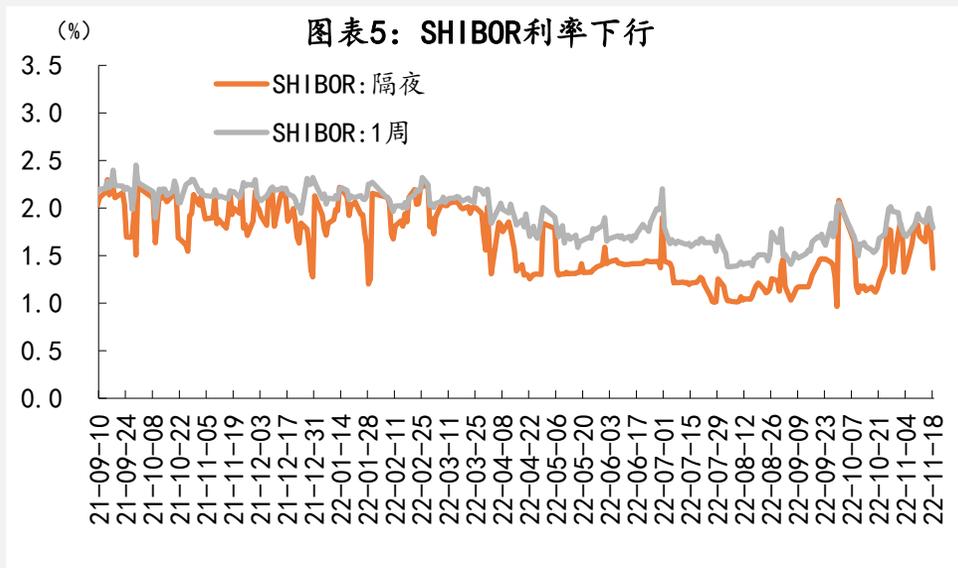
A股行情：银行、证券、保险、金融科技指数分别上涨0.46%、1.55%、4.00%、4.01%，同期沪深300指数上0.35%，恒生科技指数上涨7.19%，同期恒生指数上涨3.85%，纳斯达克金融科技指数下跌3.82%，创业板指数下跌0.65%。按申万一级行业分类，31个一级行业中，银行和非银金融板块涨跌幅分别排名第13、5位。各子板块中，招商银行(+2.66%)、湘财股份(+28.24%)、中国平安(+4.54%)涨幅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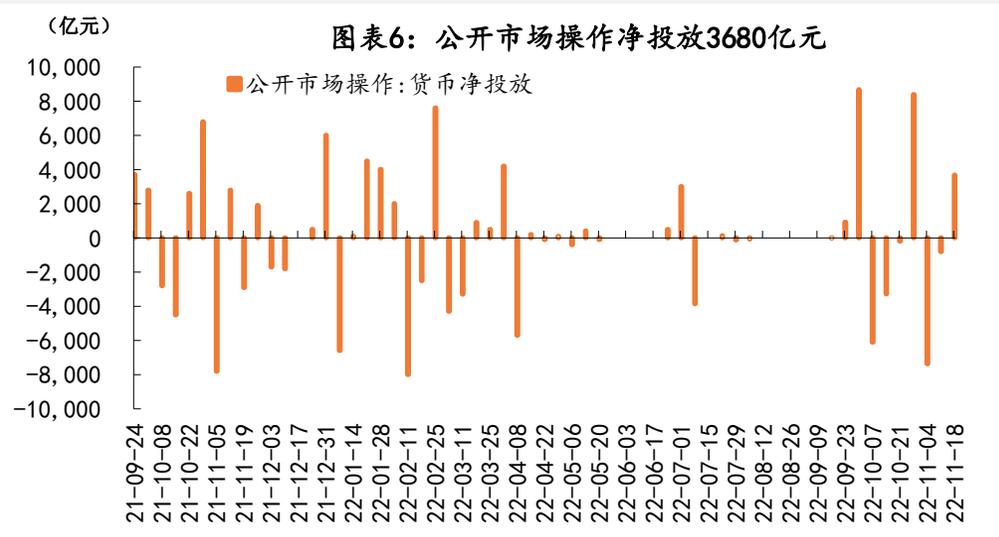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平安证券研究所

银行：公开市场操作实现净投放3680亿元，SHIBOR利率下行

SHIBOR：截至11月18日，隔夜SHIBOR利率下降33.50BP至1.36%，7天SHIBOR利率下降7.2BP至1.79%。



公开市场操作：本周央行投放4010亿元人民币，另有330亿元人民币回笼，实现净投放3680亿元。



资料来源：wind，平安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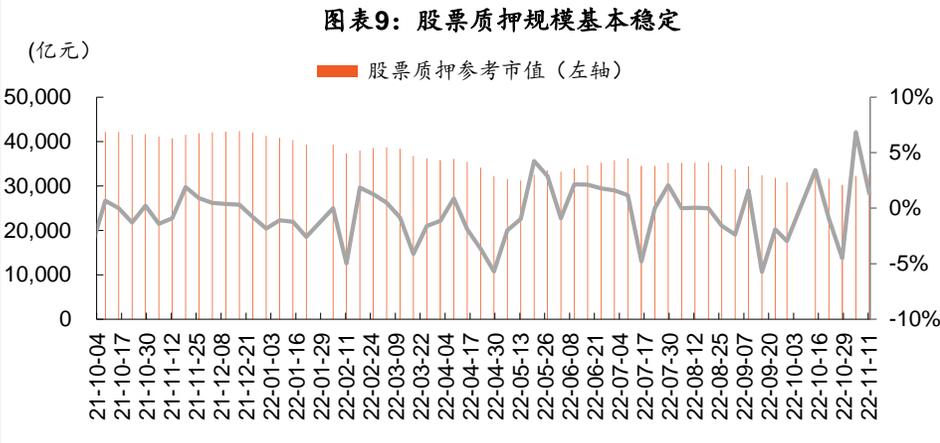
3 行业数据及公司动态 | 证券

证券：周度股基日均成交额环比上周上涨6.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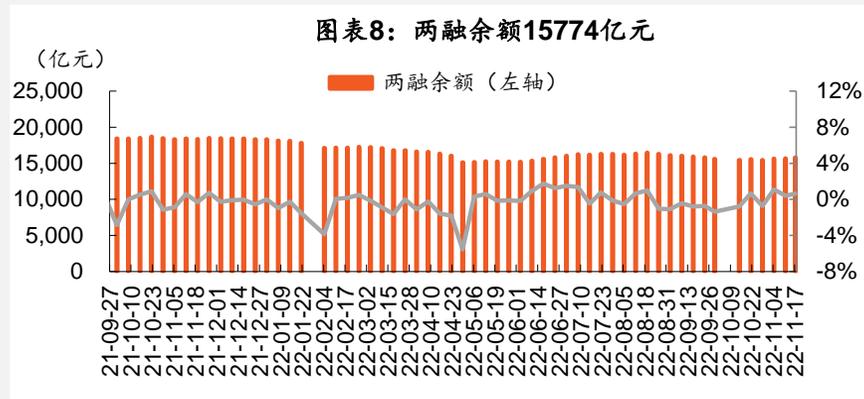
【成交额】：本周两市股基日均成交额11286亿元，环比上周上涨6.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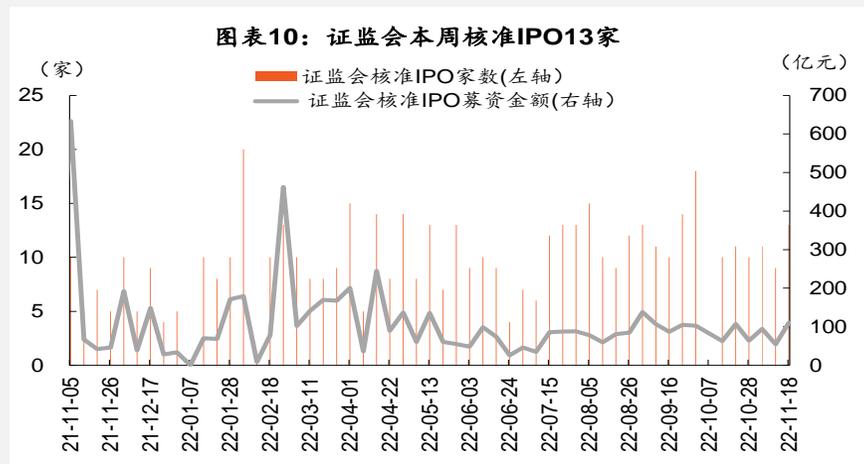
【股票质押】：本周股票质押规模32708亿元，环比上周持平。



【两融】截至11月17日，两融余额15577亿元，环比上周上涨0.65%。



【公开市场发行】本周核准IPO企业13家，核准募集资金110.59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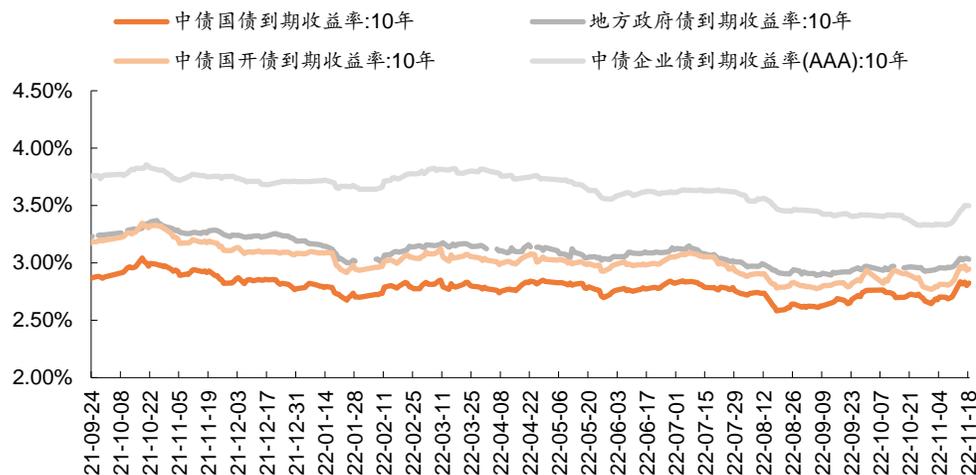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平安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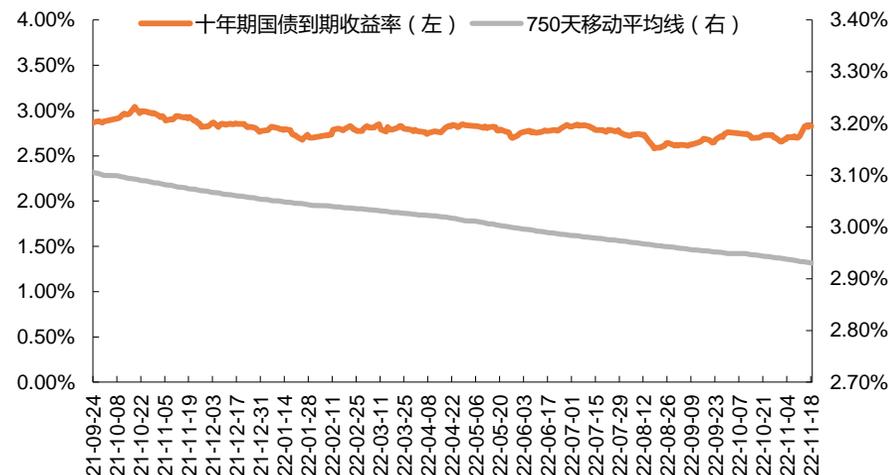
保险：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环比上升12.22bps

债券收益率：截至11月18日，十年期国债、地方政府债、国开债、企业债到期收益率分别为2.8250%，3.0301%，2.9451%，3.4987%，十年期国债、地方政府债、国开债、企业债环比上周分别上升12.22bps、6.85bps、11.50bps、14.81bps。

图表11：主要债券到期收益率



图表12：十年期国债收益率和750天均线



资料来源：wind，平安证券研究所

投资建议

- 1、银行：估值具备安全边际，静待拐点信号。目前板块PB静态估值水平仅0.51x，仍处于历史绝对低位，板块安全边际充分，向上弹性等待经济实质改善信号的出现。
- 2、非银：1) 证券：国内疫情有所缓解、政策发力稳住经济，流动性相对充裕、市场情绪明显转暖。券商板块 β 属性强，弹性更大，且处于估值底部，反弹力度更大，速度更快；2) 保险：业绩拐点未现，寿险转型仍在磨底。目前行业估值和机构持仓处于历史绝对底部，具备安全边际；短期来看，在情绪面和资金面的共同作用下，保险板块呈现跟涨之势。



风险提示：

- 1) **金融政策监管风险**：目前金融科技已纳入严监管，与银、证、险相似，业务对监管政策敏感度高，相关监管政策的出台可能深刻影响行业当前的业务模式与盈利发展空间。
- 2) **宏观经济下行风险**，导致银行业资产质量压力超预期抬升。
- 3) **利率下行风险**，银行业息差收窄超预期，保险固收类资产配置承压。
- 4) **海内外疫情超预期蔓延、国外地缘局势恶化**，权益市场大幅波动， β 属性导致证券板块和保险板块行情波动加剧。

公司声明&免责条款

公司声明及风险提示：

负责撰写此报告的分析师(一人或多人)就本研究报告确认：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公司研究报告是针对与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的签约客户的专属研究产品，为该类客户进行投资决策时提供辅助和参考，双方对权利与义务均有严格约定。本公司研究报告仅提供给上述特定客户，并不面向公众发布。未经书面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将采取维权措施追究其侵权责任。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您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请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进行证券交易。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免责条款：

此报告旨在发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特定客户及其他专业人士。未经平安证券事先书面明文批准，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传送、复印或派发此报告的材料、内容及其复印本予任何其他人。

此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平安证券认为可靠，但平安证券不能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观点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平安证券不对因使用此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而负上任何责任，除非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客户并不能仅依靠此报告而取代行使独立判断。

平安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及该等报告反映编写分析员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分析员于发出此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此报告所指的证券价格、价值及收入可跌可升。为免生疑问，此报告所载观点并不代表平安证券的立场。

平安证券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参与此报告所提及的发行商的投资银行业务或投资其发行的证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平安证券研究所 金融&金融科技研究团队

分析师	邮箱	资格类型	资格编号
王维逸	WANGWEIYI059@pingan.com.cn	证券投资咨询	S1060520040001
袁喆奇	YUANZHEQI052@pingan.com.cn	证券投资咨询	S1060520080003
李冰婷	LIBINGTING419@pingan.com.cn	证券投资咨询	S1060520040002
研究助理	邮箱	资格类型	资格编号
黄韦涵	HUANGWEIHAN235@pingan.com.cn	一般证券业务	S1060121070072
韦震震	WEIJIWEN854@pingan.com.cn	一般证券业务	S1060122070023